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8-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1239562股,占股份总数的53.22%。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孙兆华先生因工作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鑫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议经有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91239562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二、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久盛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赞成的191239562股,反对的0股,弃权的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刘文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10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的原告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被告为我司,第三人系上海天广生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广)。

原告于起诉状中陈述:原告与我司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天广,原告以知识产权出资Y9,000,000元,我司以货币出资Y21,000,000元,但我司在验资后,擅自将Y21,000,000元从上海天广划出。原告认为,我司已构成资金抽逃。此外,原告还认为,根据双方的约定,我司应返还原告Y9,000,000元,但我司并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故原告于2007年12月1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补足注册资本金

Y21,000,000元,偿还Y9,000,000元以及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利息损失Y3,014元。

本案将于2008年4月1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08-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于2008年3月13日发出通知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全体董事经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因工作变动,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寿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寿强先生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

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汪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对寿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定解聘寿强先生的财

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并聘任汪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解聘寿强先生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汪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附:汪利民简历

汪利民,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管理科科长、税理科科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08-00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基”)的通知,截止2008年3月24日收盘,东方恒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再次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52%。东方恒基已累计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423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

东方恒基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0000股(其中:限售股17037682股,流通股12242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6%。截止

2008年3月24日收盘,东方恒基持有本公司股份17037682股(均为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8-00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在2008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权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08年1月22日、2月26日、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又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再次重申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银行开通兴业旗下两只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3月25日起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

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趋势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中信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全球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1.中信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中信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定期扣款由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

具体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4.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中信银行和本公司不

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结果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申购状态,中信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申请表》进行扣款。

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日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则该交易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六、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仅适用前端收费方式。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T+2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七、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仅适用前端收费方式。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T+2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账户规范工作收尾阶段有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账户规范使用

要求,我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5日、2007年9月28日、2007年11月16日、2008年

1月14日、2008年2月18日和200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有关账户清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编号:临2008-00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赵林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坚、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的200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营业收入	52509.01	营业收入	53027.67
营业利润	7558.61	营业利润	1